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688号

云南锦程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锦程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14 日 -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0 月 1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8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贵昆路 92 号二幢 3-13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云南锦程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凉亭粮食批发市场分场内（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